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1月21日召开，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2月11日-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11日15：00至2008年12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及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内容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商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 2008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08-040 号公告《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 2008 年 12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七、出席会议的现场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3: 00-16: 00）。

登记地点：宁波市雅戈尔大道 501 号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传真：0574-28827006。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宁波市雅戈尔大道 501 号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12

日上午9: 30—11: 30，下午13: 00—15: 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3	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1) 输入买入指令。
- (2) 输入证券代码362103。
-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1元

- (4) 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博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03	买入	1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03	买入	1元	2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件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

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08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二) 联系人：杨远、周珊珊
- (三)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 (四)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商业用房）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